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僱用安定措施期間薪資補貼申請書

（填表前請詳閱請領說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碼			
聯絡電話	（公司）　　（住家） （行動電話）		出生日期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任職單位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任職部門		保險證號		
	公司電話		職稱	工作型態	□全時工時 □部分工時
	工作地址				
檢附文件	□1.申請書(含同意代為查詢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委託書） □2.身分證明或居留證明文件之影本 □3.薪資清冊或證明 □4.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5.雇主代為申請委託書(雇主代勞工申請需檢附） （第2點、第4點資料如未變更，得於第2次以後之申請案免附。但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仍得依本計畫規定，查對相關資料，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協議書所載減班休息實施期間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實際減班休息期間	□ 同協議書所載減班休息實施期間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到職日	年　月　日	目前是否仍在職	□是 □否(離職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補貼月數	**申請補貼期間**	**現職雇主實施減班休息日前1個月至前3個月之投保就業保險之月投保薪資予以平均(A)**	**勞雇雙方協商同意減少工時後每月實際薪資(B)**	**申請金額** [請參考下方薪資補貼基準填寫]	
第　個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元	元	元	
第　個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元	元	元	
第　個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元	元	元	
薪資補貼申請金額總計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薪資補貼基準	**(一)薪資補貼金額以實施減班休息日前1個月至前3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A)及實施減班休息後實際協議薪資(B)差額之50%發給，適用勞動部115年8月26日及115年11月20日公告者再加發20%。** **(二)薪資補貼金額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百位數。**
切結及領據簽章	1. 本人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業務需要查詢本人之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資料。 2. 本人與雇主確具勞雇關係，且減班休息期間中屬在職狀況(留職停薪期間非屬在職)。 3. 本人未於同一時期領取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之訓練津貼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 4. 本人瞭解並願意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茲證明本申請所提供資料均為屬實，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歸還已領取之補貼款項，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5. **茲領到「僱用安定措施期間薪資補貼」款項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本人已詳閱資料後，並以正楷親簽)
(以下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寫)	
審核結果	□符合領取資格，核發補貼共計新臺幣　　元。 □不符合領取資格，原因： 審核及核定人員：(依各機關內部分工及分層授權規定辦理審核及核章)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申　請　人　存　摺　封　面　影　本　浮　貼　處　…　…　…

※給付方式（請勾選一項）

□1.匯入金融機構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庫局）　　分行（支庫局）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2.匯入郵局帳戶

局號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一、金融機構（不包含郵局）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摺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需補零。

二、郵局帳戶之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7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三、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金融機構名稱、帳號、戶名等，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資料相符，以免無法入帳。

僱用安定措施期間薪資補貼請領說明

一、減班休息勞工請領資格：

(一)參加就業保險之勞工，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

1. 於辦理僱用安定措施期間，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減班休息。
2. 勞雇雙方協商減班休息實施期間為 30 日以上，並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列冊通報。
3. 屬全時勞工或勞雇雙方已約定固定工作日(時)數或時間之部分時間工作勞工。
4. 實施減班休息前，以現職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就業保險達 3 個月以上；或辦理僱用安定措施前，已受僱現職雇主，且領取薪資補貼前已受僱 1 個月以上者。
5. 未具請領薪資補貼之事業單位代表人、負責人(含委任經理人)、合夥人、董事、監察人身分。

(二)逾 65 歲或屬就業保險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不得參加就業保險人員，經其雇主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亦適用之。

二、受理機關及申請期限：

(一)薪資補貼發給期間，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僱用安定措施期間內。

(二)申請薪資補貼，應檢附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規定相關文件，於實施減班休息每滿 30 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向工作所在地轄區分署提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期間內，勞雇雙方已於公告日前協商減班休息實施期間達 30 日者，應於公告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提出。

舉例:如勞動部 112 年 1 月 1 日公告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全國實施僱用安定措施，位於基隆市之事業單位，勞雇雙方協商同意減班休息日實施期間為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勞工可於 5 月 1 日至 7 月 29 日期間檢具應備文件，向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提出申請，以此類推。

三、薪資補貼額度計算方式：

(一)自勞工實施減班休息日起算，計算方式為：按減班休息勞工實施減班休息日前 1 個月至前 3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及實施減班休息後實際協議薪資差額之 50%發給，適用勞動部 115 年 8 月 26 日及 115 年 11 月 20 日公告者加發 20%。但受僱未滿 3 個月者，依其於現職單位實際參加就業保險期間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舉例：勞工減班休息前 1 個月至前 3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以下同)45,800 元，減班休息後協議薪資為 34,000 元，可依規定申請薪資補貼 5,900 元，適用勞動部 115 年 8 月 26 日及 115 年 11 月 20 日公告者可依規定申請薪資補貼 8,300 元。

(二)薪資補貼，以每月最高不得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所定最高月投保薪資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每月基本工資差額之 50%發給。

(三)實施減班休息後實際協議薪資最低以每月基本工資數額核算，但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及部分工時勞工，不在此限。

(四)同一勞工於同一時期受僱於二個以上現職雇主者，得依規定分別申請薪資補貼。

(五)薪資補貼金額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百位數。

(六)領取薪資補貼期間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主，另公告辦理僱用安定措施之期間未中斷者，被保險人領取薪資補貼，其合併領取期間以 24 個月為限；該公告辦理期間中斷者，其領取補貼期間重新計算。

(七)最末次申請減班休息日數為 20 日至未滿 30 日者，發給 1 個月；10 日以上至未滿 20 日者，發給半個月。

(八)適用勞動部 115 年 8 月 26 日及 115 年 11 月 20 日公告，同時請領「勞工再充電訓練計畫」者，薪資補貼及訓練津貼合計請領金額不得超過薪資差額。

四、勞工應依限通知受理分署減班休息期間之變更情形：

勞雇協商同意減少工時之協議資料所載減班休息期間若有變更，勞工應於變更之次日起 7 日內，通知受理分署；如未依規定通知分署者，則變更當月之薪資補貼將不予核發或限期返還。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薪資補貼或以書面限期返還：

(一) 不實申領。

(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分署查核。

(三) 所申請之薪資補貼期間已領取本署、分署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

(四)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

六、查詢個人投保資料的方式：

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僅得由其本人或所屬投保單位查詢。個人查詢投保資料之方法如下（詳細內容可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官網 https://www.bli.gov.tw/0005524.html 查詢，或電洽該局電話服務中心 02-23961266 轉分機 3111）：以勞動保障卡透過自動櫃員機(ATM)查詢、以中華郵政金融卡透過郵局實體自動櫃員機查詢、網路查詢、臨櫃查詢、電話查詢。